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上午9:30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第八届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调整杨翼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黄新建

委员：张旺霞、杨翼飞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

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胡大立先生、谢奉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4时30分，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